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13,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13,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29,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1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周宏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72,768	86.1623	是
9.02	选举陈宏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72,765	86.1623	是
9.03	选举段忠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72,765	86.162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王少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272,767	86.1623	是
10.02	选举杨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272,767	86.162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陆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272,767	86.1623	是
11.02	选举孙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272,767	86.16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007,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929,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07,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	选举周宏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6,709	78.1629				
9.02	选举陈宏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6,706	78.1629				
9.03	选举段忠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6,706	78.1629				
10.01	选举王少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6,708	78.1629				
10.02	选举杨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6,708	78.1629				
11.01	选举陆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66,708	78.1629				
11.02	选举孙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66,708	78.16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华、孙凯、石新华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沈中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万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殷万武，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骄成有限和骄成超声技术中心电气部高级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骄成超声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万武先生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殷万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万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殷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万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骄成超声”）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宏建先生、隋宏艳女士、段忠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少劼先生、杨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少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宏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宏建（主任委员）、隋宏艳、段忠福
审计委员会	王少劼（主任委员）、杨晓伟、隋宏艳
提名委员会	杨晓伟（主任委员）、王少劼、周宏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晓伟（主任委员）、王少劼、隋宏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少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陆军先生、孙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万武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陆军先生、孙稳先生与殷万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陆军先生、孙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殷万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万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宏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赵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宏建先生、段忠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赵杰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孙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芹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芹芹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邵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30,339 股。公司对邵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电子邮箱：ir@sbt-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孙凯，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骄成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骄成超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孙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新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骄成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骄成超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通过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石新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杰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专业本科。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车太原机车车辆工厂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成本管理部总监、显示器分厂厂长；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源采购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骄成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骄成超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杰伟先生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赵杰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芹芹，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樟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21 年 8 月加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芹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蔡红君先生、孙培刚先生，独立董事翟业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八家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八家子公司。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获取新能源项目，提升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储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疆的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绿电”）拟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胜地公司”）合资成立中绿电（昌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八家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参与新疆区域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美胜地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华美胜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约定，拟共同投资的八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其中新疆中绿电出资比例为 51%、华美胜地公司出资比例为 49%。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4.08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公司名称：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21 层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JQ3D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景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采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华美胜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0.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绿电与华美胜地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华美胜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询，华美胜地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12.华美胜地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华美胜地公司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新设立的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经审计)	2024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4,740.74	530,358.18
总负债	1,158.51	240,357.53
净资产	273,582.23	290,000.65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52.42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21 层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CR7Q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新疆中绿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新疆中绿电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新疆中绿电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新疆中绿电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新设立的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经审计)	2024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3,848.11	3,112,115.98
总负债	2,354,267.31	2,462,168.01
净资产	609,580.81	649,947.9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03.01	5,312.42
净利润	12,217.41	2,098.7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即八家合资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亿元）	住所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中绿电(昌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00	昌吉州昌吉市	新疆中绿电出资比例为 51%、华美胜地公司出资比例为 49%
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昌吉州木垒县	
中绿电(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昌吉州奇台县	
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哈密市巴里坤县	
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哈密市伊州区	
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阿勒泰市	
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注：1.上述投资标的名称、企业类型及住所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上述投资标的经营范围均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甲方拟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八家合资公司（以下合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

3.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守约方以现金的方式赔偿其因为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双方就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与关联方华美胜地公司合资设立八家子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公司与股东方的独特产业协同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疆区域的战略布局；通过强化产业协同模式的复制推广力度，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获取，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力度和建设运营装机规模，助推公司年度“双两千”目标及“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行业竞